

##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行政检查工作安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承办科室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抽查比例
1	经营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信用监管科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包括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	省局统一部署抽查的基础上，不足上年度期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数3%的，补齐3%。
2	药品流通检查	《药品管理法》	药品科、各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大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1	无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科、各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大队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指导原则	现场检查	1	无
4	医疗机构检查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	药品科、各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大队	规范化药房建设、药械使用安全规范	现场检查	1	无
5	化妆品经营使用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科、各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大队	化妆品经营及使用企业网络销售与线下销售合规检查	现场检查	1	无

6	使用单位常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等法律、法规、《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福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市监特安〔2026〕64号）	特安科、各市场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落实情况、其名下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	15%
7	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反不正当竞争科	1.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2. 是否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3. 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	省局统一部署抽查的基础上，不足上年度期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数3%的，补齐3%。
8	电动自行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管科	重点检查销售车辆的 CCC 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及结构和技术参数的一致性。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制度	实地检查	不少于1次	全覆盖检查
9	燃气产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管科	1. 重点排查销售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产品铭牌信息不规范等标识不合格燃气灶管阀及报警器。 2. 重点排查燃气导管结构非“宝塔式”家用燃气灶具、销售无 CCC 认证或假冒 CCC 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未采用螺纹导管接口等商用燃气灶具。 3. 重点排查销售可调节压力式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出气口为软管接头但未设置过流保护装置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及未采用橘红色警示色、无螺纹导管接口等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4. 重点排查未正确标注名称、规格、使用年限等信息的家用燃气橡胶软管等显著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软管等。	实地检查	不少于1次	全覆盖检查

1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义务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至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条至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至一百三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二至八十三条；</p> <p>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至三十七条、第三十九至四十一条、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p> <p>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6.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餐饮科	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现场检查	按需	<p>1. 餐饮服务经营者按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开展检查；</p> <p>2. 网络销售餐饮、景区餐饮等特殊经营者按照专项抽查；</p> <p>3. 养老机构食堂按专项抽查；</p> <p>4. 学校食堂按春秋两次全覆盖，省市随机飞行检查。</p>
11	日常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计划的通知》（闽市监信〔2026〕6号）等文件	食品科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生产经营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贮存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推进检查任务。风险等级为A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每2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风险等级为B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风险等级为C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风险等级为D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推进检查任务。风险等级为A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每2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风险等级为B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风险等级为C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风险等级为D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

12	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文件	食品科	对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聚焦肉制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宣传、虚假配料标识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原料肉、以其他畜禽肉生产假冒牛（羊、驴）肉制品，以低价肉制品冒充高价肉制品，以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纯肉”等违法违规行为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根据发现问题线索以及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检查	根据发现问题线索以及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检查
13	创5A景区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宦溪所	对鼓山风景区餐饮全覆盖检查，严格执行餐饮卫生制度和标准，规范食材采购、加工操作、环境卫生等，确保食品安全。	日常检查	每月	5%

（此件主动公开）